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均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拒捕、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，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；
- 四、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日（以较迟者为准）起**2**年内自杀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；
- 六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；
- 七、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恐怖活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时，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。

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。如果您已交足**2**年或**2**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；如果您未交足**2**年保险费的，我们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已交的保险费。

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第一级或第二级残疾的，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费豁免的责任：

- 一、本条上款七项免责内容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患精神病、殴斗、醉酒；
- 三、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。